

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付士成

成员：史学瀛 崔满顺 张玲 陈兵

转专业领导小组为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法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二、 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法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 接收转入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南开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
2. 截至申请截止日，原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绩（统计课程类型：通识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般应在70分（含70分）以上；
3. 通识必修课《高等数学》、《基础英语 I》（小语种则考查对应必修外语科目）、《计算机基础》成绩应达到及格标准；
4. 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经管法试点班专业学生，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在原专业本科一年级教学计划所列全部法学课程均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的情况下，允许在本科二年级申请转入法学专业。

四、 选拔操作办法

1. 欲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学生，需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申请填报，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办负责根据接收转入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2. 符合法学院转入条件的学生参加由法学院组织的基本素质考核（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的前 15 名参加面试，如第 15 名存在并列则并列学生均进入面试；
3. 由法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及专业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运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素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4.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5. 初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将在法学院网站或法学院 310 办公室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 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法学院本科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由法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联系电话：23505573。

本细则解释权归法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南开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